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81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王一如

被告 蕭政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3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區○○路00○○號時，因倒車不慎，以致碰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黃培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238元（包括烤漆5,498元及鈹金工資4,74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

01 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  
03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10,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訴訟費用由  
05 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10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10,238元(包括烤漆5,498元及鈹金  
11 工資4,74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駕駛執照、行車執  
12 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非道路交通事故  
13 案件登記表、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  
14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26條之23、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17 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  
18 屬實。

19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汽車倒車時，應  
20 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21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本件事故發生地點雖非  
22 屬於道路，但對於行車應遵循之注意義務標準，上述規定  
23 仍得作為判斷依據。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致撞  
24 及訴外人黃培凱停放之車輛，造成訴外人黃培凱所有系爭  
25 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  
26 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27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3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3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1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黃培凱所  
02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06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07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8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查系爭車輛受損  
09 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0,238元（包括烤漆5,498元及鈹金工  
10 資4,740元），其中並無必須扣除折舊之零件費用部分，  
11 則原告請被告賠償上述金額，應認為有理由。

12 (五)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21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22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23 日即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六)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給付原告10,238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0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0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02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  
0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5 費），並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劉國賓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書記官